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課辦法

99.06.09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9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,4,5,6條)

103.06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6條)

104.06.24、105.09.30、107.02.27、107.05.30、108.03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附件一)

110.08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條, 附件一)

111.11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訂增加第4條)

- 一、碩士班學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24 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數)、必選課程(專題討論)以及完成碩士論文口試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二、碩士班修業期間修習本系規定之24 學分中，應選修本系開授課程至少12 學分。
- 三、非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，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數）的一半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需轉換原組別時，應於研二起始可提出申請，轉入組別後應加修至少二門課程，且仍須符合本系碩士班補修課程規章規定。
- 五、碩士班學生之選課清單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可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